

复星联合药神一号（2021 版）疾病保险条款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说明书

一般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8）项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或发生特定恶性肿瘤-重度需要治疗产生特药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任何保险金的责任；因第（9）至（15）项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恶性肿瘤-重度需要治疗产生药品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药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8）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接受治疗；
- （10）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 （11）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12）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者批准的药品或者药物；
- （13） 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本公司认可的药店发生的特药医疗费用以外的其他医疗费用；
- （14） 在非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在非本公司认可的药店中购买的药品，或在非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的任何药品费用；
- （15） 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医疗费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列明的一种或多种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1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列明的一种或多种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产品条款中“2.4.1一般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2.3保险责任”、“3.2保险事故通知”、“3.3保险金申请”、“6.1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3年龄错误”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3保险责任”中脚注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